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金属制品 15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晨名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制品 15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684-04-02-5981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华	联系方式	13328087808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旭宏村 26 组 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1 分 55.916 秒, 31 度 58 分 32.9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海发备 (2021) 71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31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①生态红线</b></p> <p>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相关要求。</p> <p>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最近的通启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050m。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选址符合省、市、县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项目生态管控区域保护区分布图见附图4。</p> <p><b>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b></p> <p>根据2020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除O<sub>3</sub>外的其他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南通市人民政府特制定南通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推进以下十项任务：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着力调整运输结构、不断优化用地结构、推进VOCs治理攻坚、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以下五项重点任务：推进万项工程（2021年全市共安排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1228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8206项）、建立治气专家团队工作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实施三大行动（豁免企业培育行动、创建治气达标示范区行动、VOCs排查整治行动）、提升三项能力（提升溯源预警能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南通市环境质量现状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无废气排放、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b>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能源电、水消耗较少，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	-------------------------------------------------------------------------------------------------------------------------------------------------------------------------------------------------------------------------------------------------------------------------------------------------------------------------------------------------------------------------------------------------------------------------------------------------------------------------------------------------------------------------------------------------------------------------------------------------------------------------------------------------------------------------------------------------------------------------------------------------------------------------------------------------------------------------------------------------------------------------------------------------------------------------------------------------------------------------------------------------------------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项目建成后，无废气排放、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海门区余东镇旭宏村26组8号，属于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1。

表 1-1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	相符性分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训练健身器材和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厂址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属于石油化工等规定对的禁止项目，不涉及码头，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无需进行总量平衡，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且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p>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p>
四、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为训练健身器材和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涉及禁止类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	<p>按照《江苏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成后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无需进行总量平衡，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可正式投产，且项目不设黄海入海排污口。</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测、溢油、危险化学品</p>	<p>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p>

	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处置,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	本项目不新增岸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b>4、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如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p>						

		、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本项目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p>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满足资源利用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相关要求。

### 5、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申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一、强化服务、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坚持原则，切实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三、强化监管，严查失职失责行为。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件要求。

#### （2）“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见下表 1-3。

表 1-3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项目不涉及煤炭，符合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符合
	治理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符合
	治理黑臭水体		项目不涉及，符合
	治理畜养殖污染		项目不涉及，符合
	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	“强制使用水性涂料，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代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使用，符合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符合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符合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是否符合要求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所列保护区内，符合
2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	本项目不在海洋保护区，符合

		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 (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符合
	4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符合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划》划定的	本项目不

		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符合
	9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
	10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产业，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符合
	13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的土地（海域）供、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符合
	14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符合
	因此，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南通晨名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海门晨名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海门晨名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游艇房车改装件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现因市场发展需求，公司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约 1380 平方米，购置拉丝机等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粗钢丝--退火（电加热）--拉丝--检验--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金属制品 1500 吨的生产能力。</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年产金属制品 1500 吨技改项目</p> <p>建设单位：南通晨名装饰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旭宏村 26 组 8 号</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占地面积：占地 1380m<sup>2</sup>（厂房二）</p> <p>投资总额：本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 10%</p> <p>项目定员、工作制度：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p> <p><b>3、生产规模及内容</b></p> <p>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th> <th style="width: 20%;">产品名称及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25%;">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属拉丝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属拉丝 (<math>\phi</math>0.2-0.3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 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h</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建筑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功能</th> <th style="width: 15%;">占地面积 (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15%;">建筑面积 (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属拉丝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层，高 5m</td> </tr> </tbody> </table> <p><b>4、公用及辅助工程</b></p> <p>(1) 供水</p> <p>根据区域供水规划，南通洪港水厂向海门区进行区域供水，余东镇上水厂作为备用水源，采用供水管规格为 DN150~DN1000。供水水压应满足最不利点水压不低于 0.28MP 的要求，供水水质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供水管网已铺设到位。</p>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金属拉丝生产线	金属拉丝 ( $\phi$ 0.2-0.3mm)	1500 吨	2400h	序号	建筑名称	功能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厂房二	金属拉丝生产车间	1200	1200	一层，高 5m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金属拉丝生产线	金属拉丝 ( $\phi$ 0.2-0.3mm)	1500 吨	2400h																			
序号	建筑名称	功能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厂房二	金属拉丝生产车间	1200	1200	一层，高 5m																		

(2) 供电

建设项目新增用电量 40 万度/年，来自 500KV 东洲变。

(3) 排水

厂区管网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DN400mm），由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5、环保工程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保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6、储运工程

(1) 仓储

本项目原辅料和成品分别储存于厂房一一层及厂房二。危险废物存放于厂区危废仓库内，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堆场。

(2) 运输

本项目运输分厂外运输和厂内运输两部分。厂外运输的任务是将原辅材料等运到库房内以及将废料运出出厂，厂外运输主要为汽车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运输，厂内运输的任务则是完成全厂各环节之间的物料周转。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sup>2</sup>	厂房一东侧
	成品仓库	100m <sup>2</sup>	厂房一东侧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	500KV 东洲变	依托现有，国家电网
	给水	DN500~DN1000	依托厂区现有，区内自来水网供给
	排水	DN400	雨污分流，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m <sup>3</sup> *2 个	依托厂区现有，可以满足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要求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均位于厂房一一楼车间西北侧

## 7、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	年耗量(t/a)	规格	存储位置	运输方式	备注
粗钢丝	/	1500	Φ1.6mm	厂房二	汽运	金属拉丝使用
皂块	硬脂酸钠	200	50kg/袋	厂房二	汽运	
润滑油	矿物油、添加剂	1	/	厂房二	汽运	设备保养

## 8、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退火	井式退火炉	10t	台	1
2	拉丝	拉丝机	/	台	30
合计				台	31

## 9、项目总图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余东镇旭宏村 26 组 8 号，项目东侧为农田，厂房一距离东南侧旭宏村 26 组散户居民最近距离约为 58m；南侧为江苏茁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仓库和食堂；北侧为吕通公路，过路为农田。

平面布置：厂区大门位于吕通公路南侧，进门为厂房一，西南侧为厂房二，厂房一共三层，一层为原料仓库和固体废物暂存仓库，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仓库，二层为成品仓库；三层为现有改装件涂装车间；厂房二共 1 层，为金属拉丝生产车间，同时布设办公区及原料和产品堆放区。

建设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金属拉丝车间详见附图 3-1。

## 10、水平衡

本项目全厂总用水 2258t/a，主要为皂块配水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厂区地面清洁方式为简单的清扫，不需水冲洗。

### (1) 皂块配水用水

本项目在进行拉丝过程中需要使用皂化液进行冷却润滑，原料采用皂块，加入一定量的水配制皂化液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皂块的用量为 200kg，25kg 皂块配水用水约为 1t，因此本项目皂化配水用水量为 8t，其中约 7.82t 的水挥发损耗，0.18t 水进入沉渣，无皂化液外排。

### (2) 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5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确定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约为2250m<sup>3</sup>/a,生产污水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18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吕通公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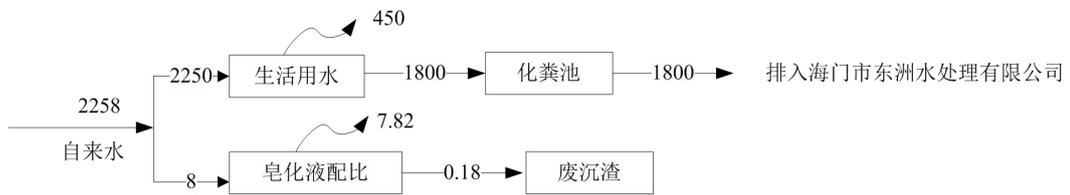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1、工艺流程

拉丝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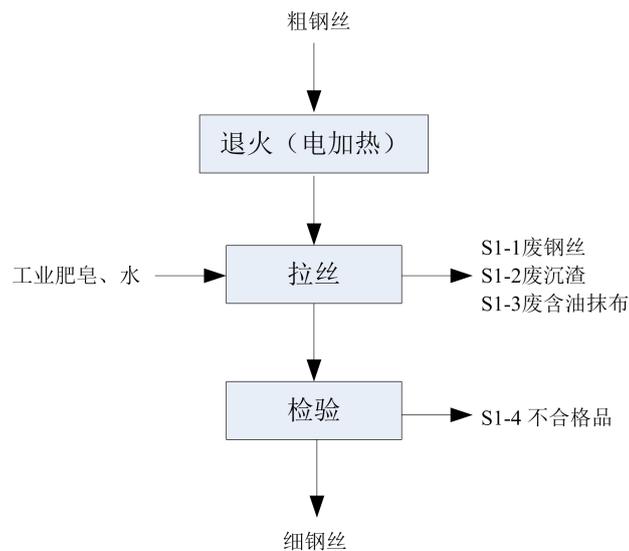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拉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工艺简述：</p> <p>拉丝是一种金属加工工艺，在金属压力加工中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称为金属拉丝工艺；为降低金属丝绳硬度，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对金属丝绳拉丝前进行退火处理。</p> <p>退火：采用井式退火炉退火，主要包括加热保温→等温→冷却三个过程。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700~900℃，退火时间约为24h。退火完成后的工件采取炉内自然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整个处理过程中对环境完全无热辐射影响。</p> <p>拉丝：本项目粗钢丝直接进入拉丝机中对其进行拉拔成细丝后自动收卷。钢丝在拉拔过程完全浸没在设备水箱中，水箱中为皂化液，使粗丝表面形成一层润滑膜，可减少粗丝与模具界面间的摩擦，防止发热粘结，降低拉拔时的能耗和温度，保证产品变性均匀，不易断裂。</p> <p>皂化液为工业肥皂与水按照1:100的比例配置而成，主要成分为硬脂酸、游离苛性碱等，无臭无味，不含有挥发性物质，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因设备拉丝后自动收卷，运转过程附着在产品表面的皂化液滴落进设备周边沟槽内循环使用，无需进行地面清洗。在每个拉丝机下方设置导排水沟，此时将润滑液通过导排水沟流入沉淀箱中进行沉淀冷却，6个月捞一次沉淀渣，之后循环使用。拉丝机检修时将拉丝机中的皂化液排至导排水沟，进而流入沉淀箱，该过程不会产生废皂化液。</p> <p>拉丝工序会发生钢丝断掉的情况，因此会产生废钢丝S1-1；定期清理沉淀池产生沉淀箱底渣S1-2及废含油抹布S1-3。</p> <p>检验：收卷后经过人工检验拉丝成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合格后直接作为产品入库，无需进行清洗。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S1-4。</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 现有项目概况</p> <p>南通晨名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海门晨名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海门晨名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游艇房车改装件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8日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批复。</p> <p>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见表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637 1386 1870">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环评情况</th> <th>验收情况</th> <th>排污许可执行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海门晨名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游艇房车改装件喷涂项目</td> <td>2019年8月8日获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海审批表复[2019]162号</td> <td>无</td> <td>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td> </tr> </tbody> </table> <p>(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程概况工艺流程</p>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1	海门晨名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游艇房车改装件喷涂项目	2019年8月8日获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海审批表复[2019]162号	无	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1	海门晨名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游艇房车改装件喷涂项目	2019年8月8日获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海审批表复[2019]162号	无	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套/a）	年运行时数
1	游艇房车改装件	200	300d×8h/d=24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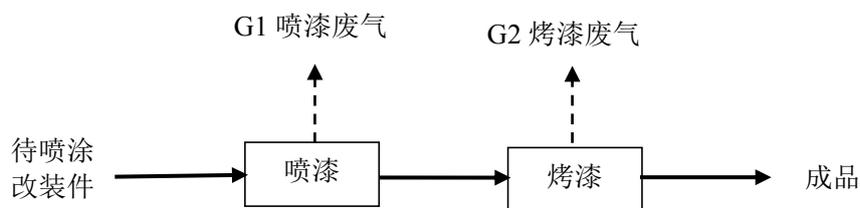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现有项目为来料加工，喷涂件进厂时已经过处理，经喷漆和烤漆两道工序后即成为成品。

###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 ①废气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少量喷漆废气，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漆雾（颗粒物）。烤漆过程中产生少量烤漆废气，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喷漆、烤漆废气一起集中收集经过水帘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7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开关门时逸出的未被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②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无车间保洁用水，水帘系统用水经循环使用后，定期做危废处理，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

#### ③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枪、空压机设备等产生的噪声等设备机械噪声，企业采取厂区设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等措施来减少噪声产生的污染。

####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漆桶、废活性炭、漆渣等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

###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项目		许可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13
	非甲烷总烃	0.0048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4
	非甲烷总烃	0.005
废水	废水量	120
	COD	0.042
	SS	/
	NH <sub>3</sub> -N	0.003
	TP	0.0003
固体废物	废漆桶	0
	废活性炭	0
	漆渣	0
	水帘废水	0

(5)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未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应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并未编制危险固废仓库安全论证报告, 应及时编制报告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0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 2020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p>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状况（单位：μg/m<sup>3</sup>）</b>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二级标准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1	40	5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6	70	65.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8	35	8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25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0	4000	37.5	达标	
<p>由上表年度综合评价表明，2020 年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O<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 均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断海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南通市人民政府特制定南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推进以下十项任务：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着力调整运输结构、不断优化用地结构、推进 VOCs 治理攻坚、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以下五项重点任务：推进万项工程（2021 年全市共安排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1228 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8206 项）、建立治气专家团队工作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实施三大行动（豁免企业培育行动、创建治气达标示范区行动、VOCs 排查整治行动）、提升三项能力（提升溯源预警能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南通市环境质量现状将的得到进一步提升。</p>						
2、水环境质量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近岸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数据引用 2019 年海门区环境质量报告书。</p>						

**表 3-2 2019 年长江海门段主要指标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长江主流道			长江近岸		
	海门港东	日新河交口	大新河交口	海门港东	日新河交口	大新河交口
pH(无量纲)	8.11—8.12	8.12—8.17	8.12—8.13	8.14	8.07	8.09
溶解氧	8.2	8.4	8.2	8.2	8.3	8.5
高锰酸盐指数	2.2	2.2	2.2	2.1	2.4	2.2
化学需氧量	8	10	9	13	12	12
生化需氧量	3.2	2.8	2.8	2.9	2.9	2.9
氨氮	0.06	0.08	0.06	0.05	0.09	0.10
总磷	0.12	0.13	0.10	0.12	0.12	0.12
水质类别	III	III	II	III	III	III

长江海门段 3 个监测断面中海门港东断面水、日新河交口和大新河交口断面近岸水质均符合 I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项目周边大新河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 日对大新河水质的检测数据, (2021)恒安(综)字第(436)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新河地表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大新河			评价标准	
采样日期		2021.5.1	2021.5.2	2021.5.3		
现场记录	样品状态	淡黄略浑	淡黄略浑	淡黄略浑		
	pH 值	无量纲	7.46	7.35	7.43	6-9
	温度	℃	20.4	20.0	20.8	/
实验室测定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8	16	20
	悬浮物	mg/L	14	13	12	30
	总磷	mg/L	0.20	0.18	0.20	0.2
	氨氮	mg/L	0.684	0.722	0.692	1.0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05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为 0.01mg/L。

监测结果数据表明:大新河各监测因子的浓度均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表明大新河评价段水体水质良好。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 2020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

	<p>公报，2020年，海门区城区1类区、2类区、3类区及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其中二类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0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8.1分贝。</p> <p>4、生态环境 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p> <p>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p> <p>6、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7、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4 环境保护目标</b></p>								
	<p>序号</p>	<p>名称</p>	<p>坐标/m</p>		<p>保护对象</p>	<p>保护内容</p>	<p>环境功能</p>	<p>方位</p>	<p>相对距离 m</p>
	<p>居民</p>	<p>121.366</p>	<p>31.975</p>	<p>旭宏村16组散户</p>	<p>人群，12户39人</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SE/E</p>	<p>58-115</p>	
	<p>居民</p>	<p>121.366</p>	<p>31.973</p>	<p>旭宏村17组</p>	<p>人群，50户160人</p>		<p>SE/S</p>	<p>140-500</p>	
	<p>居民</p>	<p>121.363</p>	<p>31.973</p>	<p>旭宏村18组</p>	<p>人群，40户128人</p>		<p>SE</p>	<p>260-500</p>	
	<p>居民</p>	<p>121.361</p>	<p>31.975</p>	<p>旭宏村管委会</p>	<p>人群，20人</p>		<p>E</p>	<p>360</p>	
	<p>居民</p>	<p>121.369</p>	<p>31.975</p>	<p>旭宏村15组散户</p>	<p>人群，15户48人</p>		<p>E</p>	<p>245</p>	
	<p>居民</p>	<p>121.370</p>	<p>31.973</p>	<p>利群村</p>	<p>人群，25户80人</p>		<p>SE</p>	<p>418-500</p>	

	居民	121.364	31.978	旭宏村 12 组	人群，30 户 96 人		N/NW	118-500
土壤	农田	121.366	31.976	农田	4000m <sup>2</sup>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E	1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 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
	TP	8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2	60	50
4	70	55

####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指标见表 3-7。

表3-7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13	0	0	0	0	0.0013	0.0013
	VOCs	0.0048	0	0	0	0	0.0048	0.0048
废水	废水量	120	1800	0	1800	0	1920	1920
	COD	0.042	0.9	0.27	0.63	0	0.672	0.096
	SS	/	0.81	0.45	0.36	0	0.36	0.0192
	NH <sub>3</sub> -N	0.003	0.054	0	0.054	0	0.057	0.0096
	TP	0.0003	0.009	0	0.009	0	0.0093	0.00096
固废	一般固废	0	1.51	1.51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8	0.8	0	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按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号）的要求，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九种。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水污染物（接管量）：COD 0.63t/a、氨氮 0.054t/a、总磷 0.009t/a；

水污染物（外排量）：COD 0.09t/a、氨氮 0.009t/a、总磷 0.0009t/a；

对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分别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中“其他”，对应均为登记管理，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在排污许可证中无需载明许可排放量，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号），本项目无废气排放，项目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废水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无需再进行建筑施工，预计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再展开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无废气排放。</p> <p><b>2、废水</b></p> <p><b>2.1、污染工序及产排放量分析</b></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无生产废水、无车间保洁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p> <p>(1) 皂块配水用水</p> <p>本项目在进行拉丝过程中需要使用皂化液进行冷却润滑，原料采用皂块，加入一定量的水配制皂化液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皂块的用量为 200kg，25kg 皂块配水用水约为 1t，因此本项目皂化配水用水量为 8t，其中约 7.82t 的水挥发损耗，0.18t 水进入沉渣，无皂化液外排。</p> <p>(2) 生活用水</p> <p>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人数为 5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确定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0m<sup>3</sup>/a，生产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18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p>

最终排入长江。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见表 4-1，水污染物“两本帐”核算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水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最终排放浓度 mg/L	最终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0	COD	500	0.9	化粪池预处理*	350	0.63	50	0.09
		SS	450	0.81		200	0.36	10	0.018
		NH <sub>3</sub> -N	30	0.054		30	0.054	5	0.009
		TP	5	0.009		5	0.009	0.5	0.0009

\*：本项目废水仅包含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

表 4-2 水污染物“两本帐”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1800	0	1800	1800
COD	0.9	0.27	0.63	0.09
SS	0.81	0.45	0.36	0.018
NH <sub>3</sub> -N	0.054	0	0.054	0.009
TP	0.009	0	0.009	0.0009

## 2.2 废水治理措施简述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海门段。

###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表 单位：mg/L

指标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废水产生浓度	6-9	500	450	30	5
预处理后浓度	6-9	350	200	30	5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浓度	6-9	500	320	30	7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0.5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等常规因子，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

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青龙化工园区西侧，设计规模为 16 万 t/d，分四期建设，现已建成规模为 12 万 t/d，已于 2015 年底完成验收，排放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主要接纳海门城区、海门经济开发区、海门工业园区、三厂镇、常乐镇、四甲镇等乡镇的生活污水和印染、机械、电子等部分企业的工业废水。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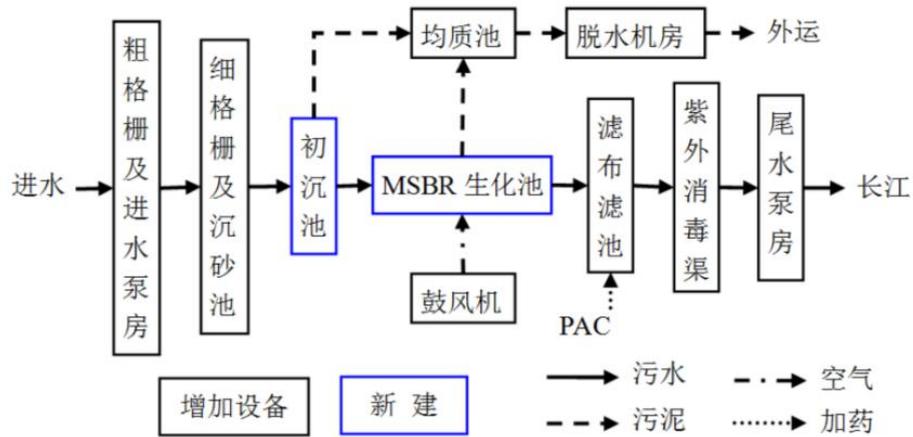


图4-1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t/d，占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量的 0.005%，因此，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有充足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要求。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366	31.976	0.1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用水时	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6-9
		COD		500
		NH <sub>3</sub> -N		45
		TP		8
		SS		400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 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无需监测。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为井式退火炉、拉丝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建筑隔声措施；风机置于楼顶，采用软接头或加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表4-6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机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拉丝机	30	75	生产车间	S、W, 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25-30
2	井式退火炉	1	85		N, 6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5~30dB(A)。

(2) 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3)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为减轻设备振动对周边员工及周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拟采取以下几点措施：

(1) 选用动平衡性能好、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在设备上设置动平衡装置，安装减振支架、减振手柄、减振垫层等。

(2) 基础隔振。将振动设备的基础与基础支撑之间用减振材料（橡胶、软木、泡沫乳胶、矿渣相等）、减振器（金属弹簧、橡胶减振器和减振垫等）隔振，减少振源的振动输出。在振源设备周围地层中设置隔振沟、板桩墙等隔振层，切断振波向外传播的途径。

####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内的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 75~85dB (A) 左右，运行噪声主要考虑井式退火炉、拉丝机运行的噪声，主要采取减振和隔声的生产方式，两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必要时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75~90dB (A) 之间。由于该项目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房屋降噪可达 25~30dB (A)，且车间离厂界有一定距离。本项目生产主要在白天进行，夜间不生产，根据计算，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dB(A)				达标情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环境标准值	
东厂界	50.13	56.0	57.00	60	达标
西厂界	53.15	56.0	57.82	60	达标
南厂界	52.21	56.0	57.52	60	达标
北厂界	50.60	56.0	57.10	70	达标
东侧旭宏村 16 组散户	45.35	56.0	56.23	6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北侧厂界贡献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贡献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侧敏感点叠加背景值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 自行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点，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钢丝、废沉渣、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1) 废钢丝：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为 150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利用率，废钢丝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1%计，则废钢丝产生量为 1.5t/a，经收集后出售处理。

(2) 废沉渣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沉淀底渣产生量为 0.2t/a，一季度清理一次，每次的清理量为 50kg，沉渣含水率为 90%，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包装袋

本项目工业肥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出售处理。

(4)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时需要使用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900-214-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劳保用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员工生产过程中需要佩戴劳保用品进行生产，劳保用品在使用过程中逐渐破损沾油，需要定期更换，废劳保用品的产生量为 0.1t/a，产废周期为 10 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理。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企业劳动定额为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7.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

表 4-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情况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钢丝	拉丝	固态	钢丝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沉渣	拉丝	半固态	皂化液	0.2	√	/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01	√	/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5	√	/	
5	废劳保用品	生产、设备维护	固态	油脂、布	0.1	√	/	
6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7.5	√	/	

表 4-10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种类	产生源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钢丝	拉丝	/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收集外售
废沉渣	拉丝	T	危险废物	900-007-09	0.2	委托处置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1	收集外售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T, I	危险废物	900-214-08	0.5	委托处置
废劳保用品	生产、设备维护	T/In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900-999-99	7.5	环卫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汇总表见表 4-11。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产生	T, I	危废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沉渣	HW09	900-007-09	0.2	拉丝	半固态	皂化液	皂化液	每季度	T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生产及设备维护	液态	油脂、布	油脂	十天	T/In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	10	桶装	2	<1年
2		废沉渣	HW09	900-007-09			桶装	2	<1年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1	<1年

本项目废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两本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两本账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1	废钢丝	1.5	1.5	0
2	废沉渣	0.2	0.2	0
3	废包装袋	0.01	0.01	0
4	废润滑油	0.5	0.5	0
5	废劳保用品	0.1	0.1	0
6	生活垃圾	7.5	7.5	0

##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废钢丝、废包装袋；

危险固废：废沉渣、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由以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周期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0.5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1年
2	废沉渣	900-007-09	0.2	拉丝	半固态	皂化液	皂化液	T	<1年

3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1	生产及设备维护	液态	油脂、布	油脂	T/In	<1年
<p>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I 指易燃性”</p> <p><b>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b></p> <p><b>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钢丝、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处理。厂房一层西北侧已设置1个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0m<sup>2</sup>。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p> <p>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b></p> <p>厂区现有厂房一层西北侧已设置1个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仓库。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p> <p>本项目产生的HW09废沉渣、HW08废润滑油、HW49废劳保用品应存放在危废仓库。</p> <p>①废沉渣，产生量为0.2t/a，产废周期为一个季度，1年转运一次，采用桶装密封贮存，占地面积约0.5m<sup>2</sup>。</p> <p>②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0.5t，产废周期为一年，采用密封桶装贮存，存放周期为1年，占地面积约2.0m<sup>2</sup>；</p> <p>③废劳保用品年产生量为0.1t，产废周期为十天，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占地面积为0.5m<sup>2</sup>，存放周期为1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仓库共需3m<sup>2</sup>，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区面积10m<sup>2</sup>，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10m<sup>2</sup>可以满足贮存要求。</p> <p>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废沉渣、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封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均加盖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废劳保用品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设备保养等工序，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堆场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等情况时，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堆场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D、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废沉渣和废机油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废沉渣和废润滑油一旦储

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且其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甚至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废沉渣、废机油密封桶装贮存，废劳保用品采用密封袋装，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⑤危险废物去向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HW09、HW49，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周边主要危废处置单位有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可量 (t/a)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 6 号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等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其他废物 (HW49) (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废碱 (HW35),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263-013-50、275-009-50、276-006-50、261-151-50)

由上述分析可得,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

综上, 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 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 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 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暂存区事故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 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 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 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16 与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HW08、HW09、HW49，密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仓库内不同危废分区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危废仓库外墙及内部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环评已提出相关要求	符合

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F、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G、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H、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5、土壤及地下水

### 5.1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参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存放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工况，连续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途径主要为运营期危废仓库发生渗漏引起污染物垂直进入土壤及废气污染物经大气沉降作用下进入土壤。企业车间相关地面已进行硬化，类比同类项目，厂区采取防渗措施后废气大气沉降及废液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少，废水垂直渗入土壤的可能行较少，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

### 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为防止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厂区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企业应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

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控制本工程“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③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土壤或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各生产区域等采取防渗措施，具体如下：对厂区的道路、地面等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时污染地下水环境，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对于危废间等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如对地面进行碾压、夯实，并在地下设置防渗塑料等，管道材料使用防腐材料，防止具有腐蚀性的液体泄漏污染地下水，以保护厂址附近的土壤及地下水。

④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分区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生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收集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4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通过地下管廊通至化粪池，地下管廊设置地坑，如发生管道泄漏，通过地坑收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采用环氧地坪，周围设置围堰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漏液。综上，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极较小。

### 5.3 跟踪监测

本项目属于地下水评价IV类项目，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

(HJ964-2018)附录 A 中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涉及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属于 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80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通过对本项目的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分析,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有居民、农田,因此属于敏感区域。为了及时准确掌握建设项目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土壤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企业应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土壤监测点位应布设在重点影响区附近,监测指标应选择特征因子。根据公司污染源情况,在厂区布置 1 处跟踪监测点,制定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房二外	pH、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每 3 年开展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6、生态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的项目,因此,无需明确生态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分析

### 7.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表 4-19 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	危废	泄露	泄漏物挥发污染大气、泄露污染水环境和土壤	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环境	/

### 7.2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按规范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完成风险防范措施;

②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③在润滑油等辅料储存和利用过程,沾有润滑油的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④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⑤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要求;

⑥制定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氨氮、总磷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等。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6~9	pH、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TP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TP		8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约70~90dB(A)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经过距离衰减	东、南、西厂界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排放标准要求
北厂界	70dB(A) 55dB(A)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资源化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和除尘灰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 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上, 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合理布局, 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p> <p>(2) 实施分区防治: 仓库内做有效的防渗处理, 防止事故状态下液体外溢渗入地下水。</p> <p>(3) 运行期严格管理, 加强巡检, 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 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 检查检修设备,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危废仓库拟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p> <p>4、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行政审批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p>

	<p>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	----------------------------------------------------------------------------------------------------------------------------------------------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13	0.0013	/	0	/	0.0013	0
		非甲烷总烃	0.0048	0.0048	/	0	/	0.0048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4	0.0014	/	0	/	0.0014	0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5	/	0	/	0.005	0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	1800	/	1920	1800
	COD		0.042	0.042	/	0.63	/	0.672	0.63
	SS		/	/	/	0.36	/	0.36	0.36
	NH <sub>3</sub> -N		0.003	0.003	/	0.054	/	0.057	0.054
	TP		0.0003	0.0003	/	0.009	/	0.0093	0.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丝		0	/	/	1.5	/	1.5	1.5
	废包装袋		0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漆桶		0.02	/	/	0	/	0.02	0
	废活性炭		0.04	/	/	0	/	0.04	0

	漆渣	0.01	/	/	0	/	0.01	0
	水帘废水	4	/	/	0	/	4	0
	废沉渣	/	/	/	0.2	/	0.2	0.2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劳保用品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